常新工委〔2021〕22号

关于成立新闸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、机关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规定，为适应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领导，促进形成各司其职、互相协作、紧密配合的工作局面，决定成立新闸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 任: 陈小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协工委主任

副 主 任: 孙 佳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

司法所所长(兼)

祁 俊 新闸派出所所长

成 员: 邹韧杰 街道行政审批局局长

吴 金 街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局长

徐 光 街道经济发展局局长

沈 健 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

毛文明 街道纪工委专职副书记

江建飞 街道工会专职副主席

 罗亚萍 街道妇联主席

孙 斌 新闸派出所副所长

徐建江 新闸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沈裕栋 永丰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徐卫洪 庆丰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闵红卫 唐家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史剑峰 凌家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唐李君 前进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朱丽萍 绿地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街道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(司法所)，办公室主任由孙佳兼任。

二、委员会及办公室主要职责

**(一)委员会主要职责:**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区、街道的工作要求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的工作安排，统筹协调和指导全街道社区矫正工作，研究解决全街道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**(二)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:**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;研究提出全街道社区矫正工作规划、有关政策、工作制度和工作任务;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;牵头抓好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督导工作;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委员会成员若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1年5月26日

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